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福增
訴訟代理人　許金龍
被　　告　陳智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智豪間返還停車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所示停車位之交易價額之資料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停車場編號C16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騰空返還於原告；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6,76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返還之系爭停車位價值為斷，而不包括附帶請求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。故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提出足供認定系爭停車位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